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策略精选股票”）根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诺安策略精选股票转型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原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332,359.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556,331.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的潜在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五个方面。</p> <p>（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从宏观层面的经济基本面与流动性水平出发，研判市场当前所处阶段，调整基金所持有的主要资产种类即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及现金资产的比例，实施资产配置策略。</p> <p>宏观经济基本面总是处于基本面带动下的经济扩张与经济收缩的周期性循环，对企业盈利水平、增长预期、投资意愿等构成实质性影响；而流动性水平则一般在货币政策影响下在过剩与紧缩间循环更迭，影响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宏观经济基本面与流动性水平密切相关，共同决定了市场的整体长期趋势，进而决定了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阶段的收益情况。一般而言，在经济基本面较好、流动性较高时、股票类资产会在盈利增长以及市场估值水平抬升的推动下取得较高收益；而在宏观经济增长减速、流动性紧缩时持有到期还本付息收益稳定的债券类资产则是相对较好选择；在经济基本面趋于恶化、流动性严重不足时则应更多的持</p>

	<p>有现金以减少可能损失。</p> <p>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整体景气情况、政策环境、行业表现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研判当前宏观经济所处周期阶段，来预测市场未来整体的趋势性表现，从而为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决策依据，在不同情况下构建较好的资产配置结构。</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1) 主题策略</p> <p>投资主题是影响经济发展或企业盈利前景的关键性和趋势性因素，具有动态、前瞻、跨行业或跨地区等特征。主题策略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上述趋势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并选择那些受惠于投资主题的公司进行投资。</p> <p>2) 成长策略</p> <p>本基金对成长型企业的投资以新兴产业、处于周期性景气上升阶段的拐点行业以及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为重点，并精选其中行业代表性高、潜在成长性好、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个股进行投资。对于新兴产业，在对产业结构演变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投资体现行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创新意识领先并已经形成明确盈利模式的公司；对于拐点产业，依据对行业景气变化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提前发现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重点投资拐点行业中景气敏感度高的公司；对于传统产业，主要关注产业增长的持续性、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以及潜在发展空间，重点投资具有清晰商业模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不可复制性的企业。</p> <p>3) 领先策略</p> <p>领先策略是对国际上流行的均值反转策略的一种积极运用。国际经验表明，从长期来看，股票收益率存在均值反转现象，收益率高的股票会逐渐走低，而收益率低的股票会逐渐走高，并均趋向于平均收益。因此，在市场取得一致认识之前，超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低估的行业和个股，就可以充分利用市场的均值反转规律，从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益。</p> <p>4) 动量策略</p> <p>动量策略基于股价走势的短期持续性特征，以个股的短期涨幅作为组合筛选的主要指标，以动量技术指标（如相对涨跌幅度 RI）作为组合筛选的辅助指标，选择那些动量特征表现最为明显的个股进行短期投资。</p>
--	--

	<p>(3)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Interest rate anticipation)、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Yield spread analysis)以及个券估值策略(Valuation analysis)。</p> <p>1) 利率预测策略</p> <p>本基金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在宏观经济方面，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的质量与效率，把握领先指标，预测未来走势；对于国家推行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其对未来宏观经济运行以及投资环境的影响。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未来利率走势将对不同到期期限的债券品种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对市场的收益率曲线形状产生影响。收益率曲线策略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组合久期期限结构方面，本基金将比较不同投资策略，包括子弹组合、杠铃组合、梯形组合等。</p> <p>3) 收益率溢价策略</p> <p>收益率溢价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以及可转换债券——溢价从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基金管理人考察它们的相对价值以等价税后收益为基础，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属收益的基本面分析。</p> <p>4) 个券选择策略</p> <p>通过以上的策略，基金管理人形成债券备选库，最终构建的债券组合从债券备选库中选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债券估值模型给出的理论定价和理论到期收益率，主要选取那些被市场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p> <p>(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股指期货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 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2) 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p> <p>(5) 权证投资策略</p>
--	---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股票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最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五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1,421.33
本期利润	-6,059,582.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802,637.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3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期间为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352,127.97	40,567,994.64	102,128,675.95
本期利润	49,304,826.76	-31,232,251.24	-72,088,244.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5	-0.0180	-0.03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2%	-2.21%	-3.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29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77	0.2878	0.3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016,290.81	1,392,473,932.73	2,019,888,949.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0.9740	0.9960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期间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止。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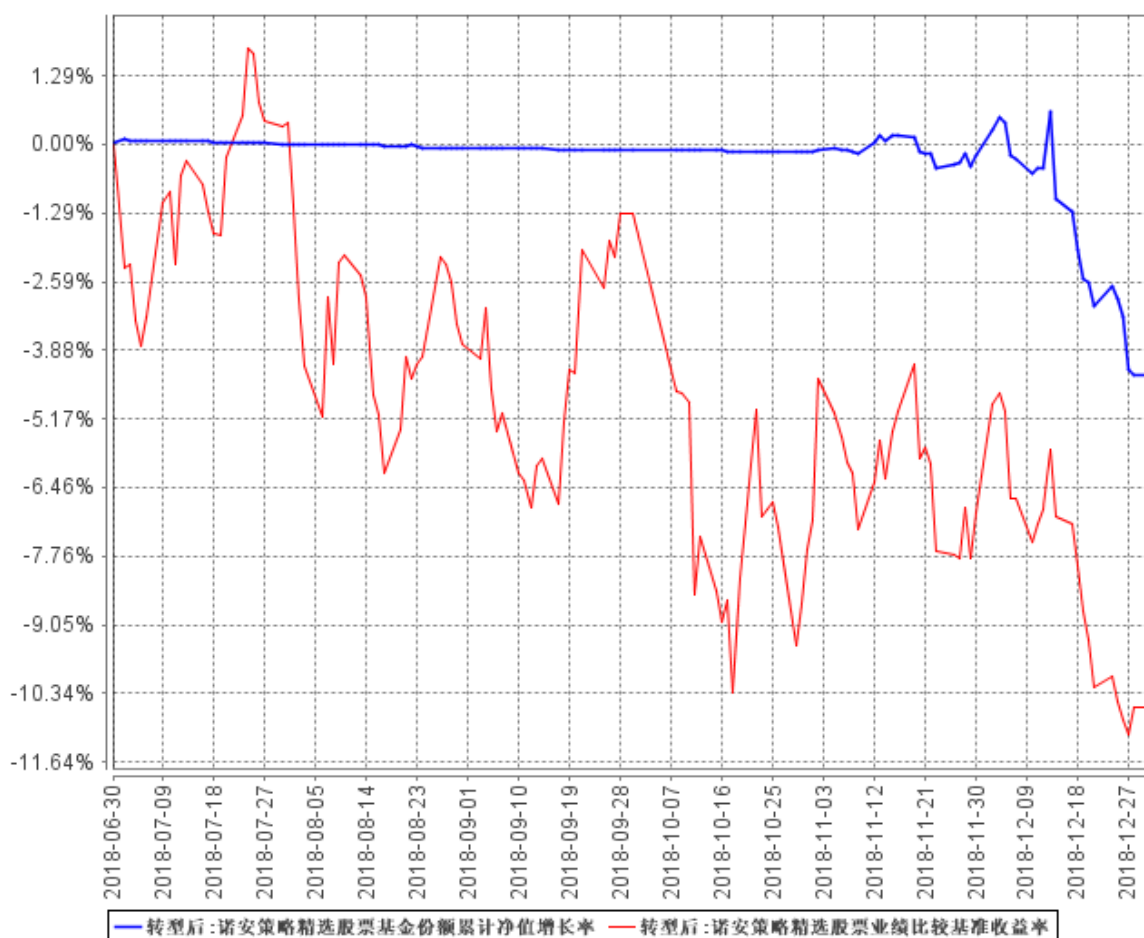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6%	0.34%	-9.45%	1.31%	5.19%	-0.97%
过去六个月	-4.37%	0.24%	-10.62%	1.20%	6.25%	-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4%	0.24%	-10.62%	1.19%	6.28%	-0.95%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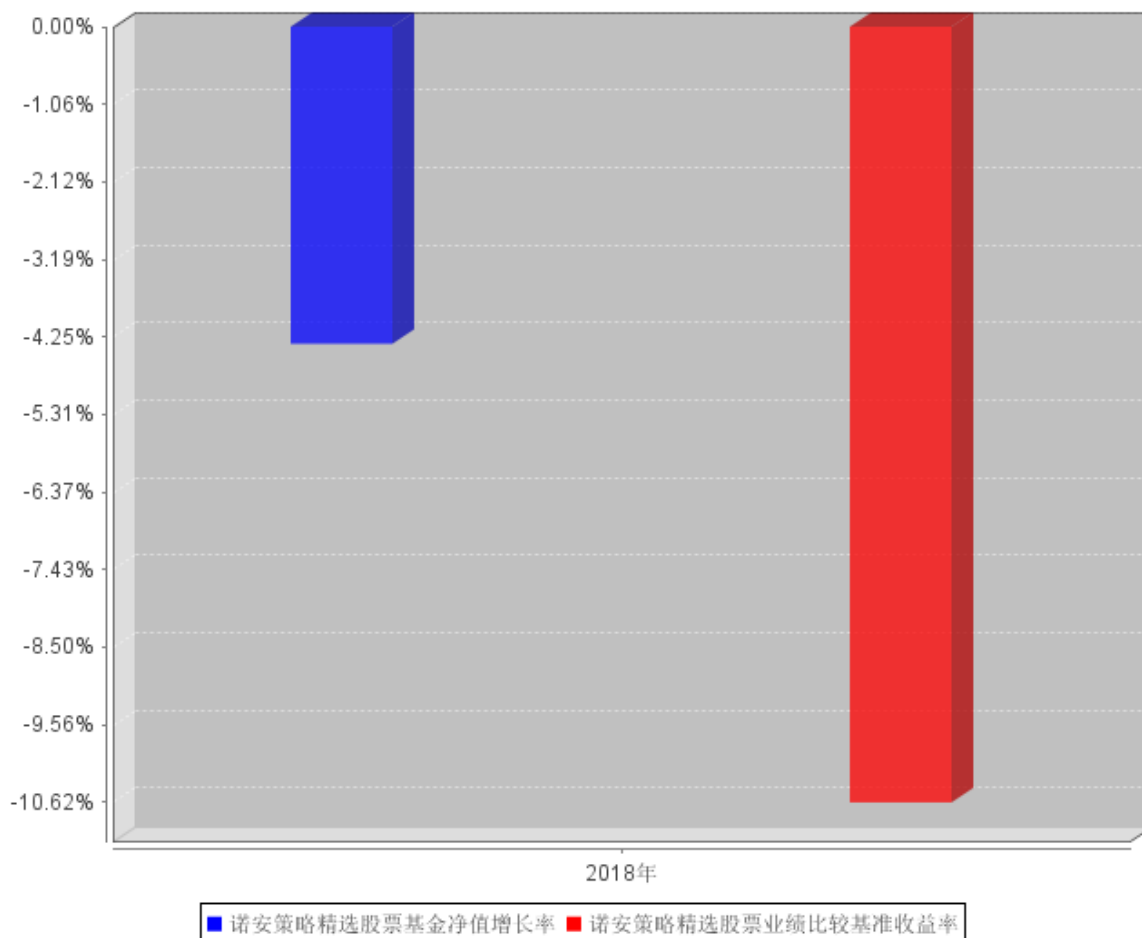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8年6月3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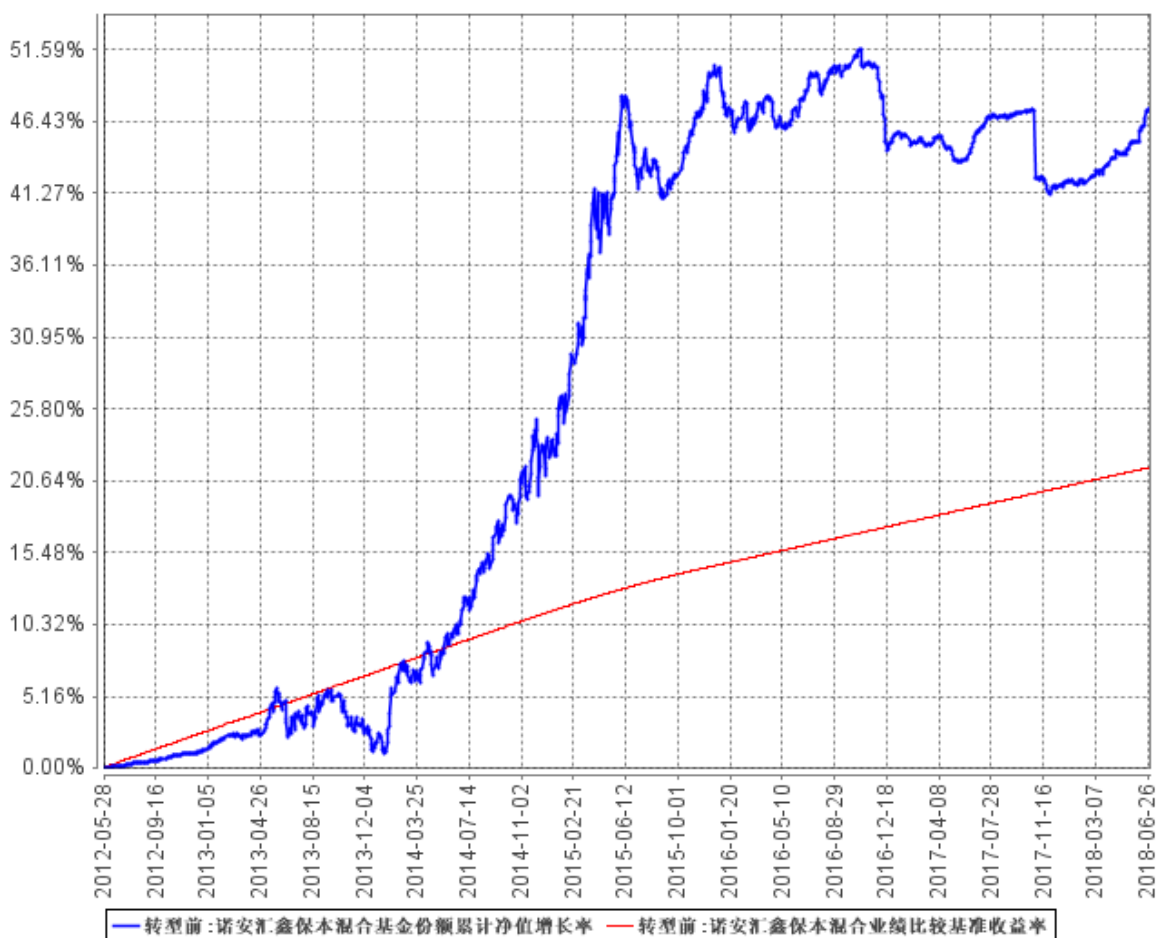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3.82%	0.10%	1.38%	0.01%	2.44%	0.09%
过去三年	-1.73%	0.20%	6.96%	0.01%	-8.69%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39%	0.32%	21.59%	0.01%	25.80%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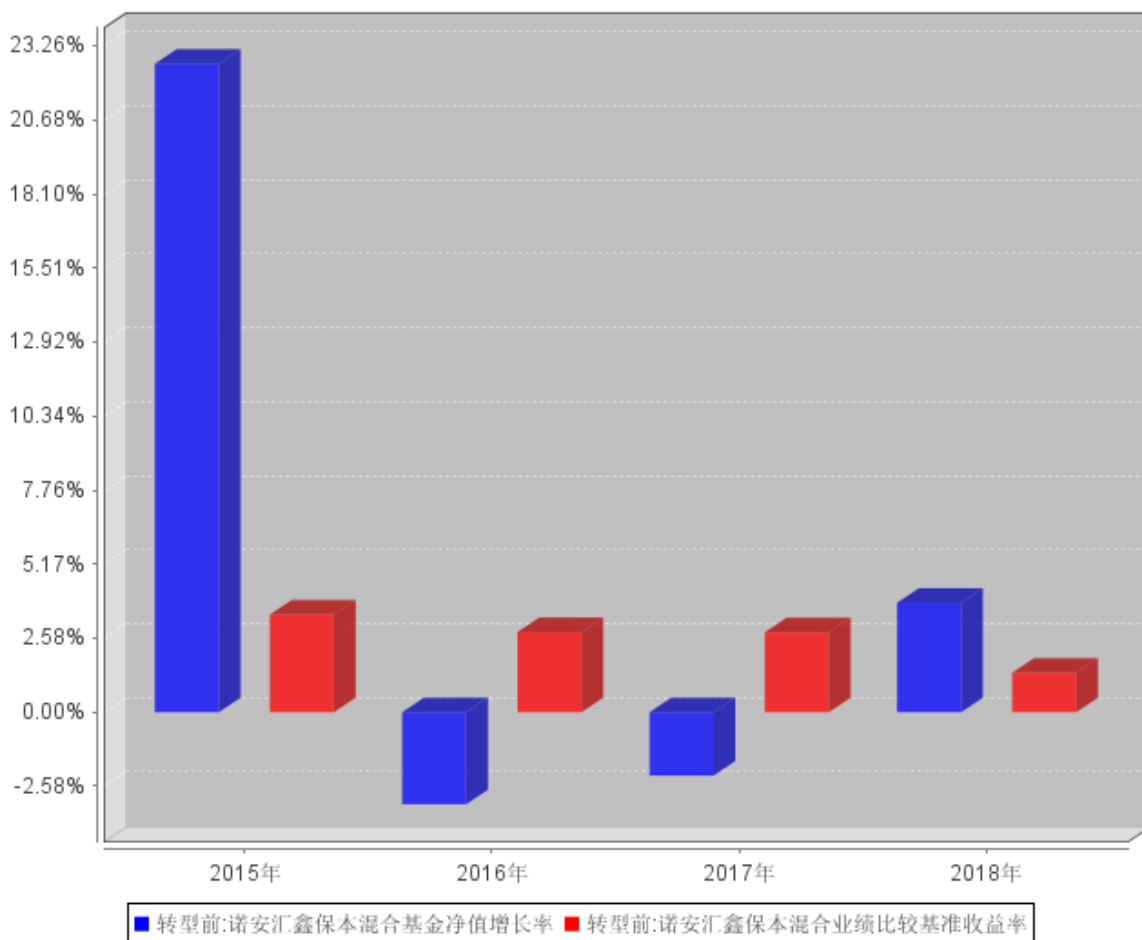
注：转型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生效, 2012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生效, 截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宇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30日	-	9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 IMI 亚太总部、招商证券，2014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盛震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30日	-	9	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后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2 年 1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 年 9 月起任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起任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均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	2014年11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13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

				<p>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诺安汇利混合基金经理。</p>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失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

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主要原因分别为采用量化策略的投资组合调仓导致、投资组合采用的投资策略导致。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A 股在掌声中开始，叹息中落幕。股市大幅调整一方面有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增长乏

力等外因，但更重要的还是中国以往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供给侧改革和棚改货币化的一些负面效应显现。A 股上市公司业绩增速和估值双回落，对股价杀伤力比较大。此外，上市公司质押风险、商誉减值、债券违约等风险事件也对投资者风险偏好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在 2018 年熊市中，我们除了控制仓位和风险外，也梳理和储备了一下长期看好的标的。熊市是播种的时候，耐心持有等待，静候下一轮行情的到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2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73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8%；转型后，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是风险显现和发酵的一年，2019 年则会是风险逐步出清的一年；展望未来，虽然 2019 年上市公司利润不及 2018 年，但 2019 年 A 股市场表现则可能会优于 2018 年。2019 年我们倾向于认为是一个震荡市，部分优秀公司在筑底过程中率先走出。主要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是风险出清后，风险偏好大概率修复，二是在调整过后，A 股市场相对于其他大类资产（房产、债券、大宗商品）的配置性价比优势明显。

相比起 2018 年，流动性转向宽松和政策友好是股票市场风险偏好修复的主要推手，此外，贸易摩擦和商誉减值等利空落地以及问题逐渐缓解，也会支持市场转向。2018 年我们主要做的是防御，2019 年则会转变为攻守兼备。市场风格逐渐有利于成长股，从 2016 年开始的蓝筹主导行情未来或发生变化，我们的配置风格也会变得更加均衡，相应增加中小盘成长股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

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9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553,214.01
结算备付金	1,611,101.52
存出保证金	23,76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96,259.74
其中：股票投资	107,396,259.7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93,159.74
应收利息	14,480.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3,44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3,356,000.00
资产总计	143,301,42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05,258.07
应付赎回款	242,700.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501.13
应付托管费	29,583.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86,106.41
应交税费	187,600.0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0,041.99
负债合计	9,498,79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4,916,918.98
未分配利润	38,885,71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2,63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01,428.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73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38,332,359.3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969,377.06
1. 利息收入	1,312,719.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6,547.6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6,172.0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2,579.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22,579.1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161.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643.51
减：二、费用	2,090,205.34
1. 管理人报酬	1,242,128.13
2. 托管费	207,021.30
3. 销售服务费	-

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含第 3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3 号）核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生效。原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605,777,175.7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4,165.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b)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c)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d)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e)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f)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g)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h)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

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及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2,128.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9,375.79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021.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3,214.01	313,718.3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16.01	2019年1月10日	17.15	40,000	648,800.00	640,4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6,755,859.7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40,4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8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983,698.28	5,990,232.95
结算备付金	81,818.18	-
存出保证金	35,970.17	27,11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8,521,615.20
其中：股票投资	-	33,502,107.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875,019,50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434,392.2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6,055.31	32,534,313.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97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3,356,000.00	-
资产总计	668,037,934.17	1,947,076,25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45,838,061.2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3,392,020.50	3,577,778.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0,525.27	3,921,204.19
应付托管费	181,754.20	238,36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9,274.92	23,875.99
应交税费	298,701.31	187,600.00
应付利息	-	517,247.0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9,367.16	298,184.63
负债合计	355,021,643.36	554,602,31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2,404,461.40	980,956,977.55
未分配利润	100,611,829.41	411,516,95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16,290.81	1,392,473,93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037,934.17	1,947,076,251.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9,556,331.7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780,177.85	-3,390,417.19
1. 利息收入	38,011,010.90	84,496,27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432.56	256,906.61
债券利息收入	36,039,931.57	82,596,276.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0,646.77	1,643,091.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235,744.57	-17,684,678.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45,137.46	-4,635,801.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1,090,607.11	-13,049,691.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813.8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56,954.73	-71,800,245.8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347,956.79	1,598,232.66
减：二、费用	16,475,351.09	27,841,834.05
1. 管理人报酬	7,785,359.13	20,740,771.26
2. 托管费	1,297,559.81	3,456,795.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3,873.62	312,611.25
5. 利息支出	7,008,237.68	2,901,289.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08,237.68	2,901,289.33
6. 税金及附加	114,562.91	-
7. 其他费用	215,757.94	430,36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04,826.76	-31,232,251.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04,826.76	-31,232,251.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0,956,977.55	411,516,955.18	1,392,473,93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304,826.76	49,304,826.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8,552,516.15	-360,209,952.53	-1,128,762,468.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987.21	10,091.73	34,078.94
2. 基金赎回款	-768,576,503.36	-360,220,044.26	-1,128,796,547.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404,461.40	100,611,829.41	313,016,290.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1,007,285.84	628,881,663.83	2,019,888,94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32,251.24	-31,232,251.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0,050,308.29	-186,132,457.41	-596,182,765.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23,872.56	417,580.87	1,341,453.43
2. 基金赎回款	-410,974,180.85	-186,550,038.28	-597,524,219.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0,956,977.55	411,516,955.18	1,392,473,932.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奥成文	_____ 薛有为	_____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3号）核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605,777,175.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4,165.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

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

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及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85,359.13	20,740,771.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3,230,648.17	10,110,207.53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97,559.81	3,456,795.2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270,388.63	-	-	818,625,000.00	111,125.5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6,863.01	-	49,200,000.00	40,573.15	552,570,000.00	43,145.37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83,698.28	30,171.53	5,990,232.95	253,290.2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6月29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6月2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于2018年6月2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3,356,000.00 元, 无属于第一和第二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0,464,415.20 元, 第二层次 1,858,057,2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7,396,259.74	74.94
	其中：股票	107,396,259.74	74.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3.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64,315.53	9.88
8	其他各项资产	16,740,853.65	11.68
9	合计	143,301,428.9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269,225.00	6.18
C	制造业	51,518,172.19	38.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62,146.00	8.04
E	建筑业	2,022,898.00	1.51
F	批发和零售业	6,856,364.55	5.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24,091.00	7.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5,776.00	0.36
J	金融业	14,123,765.00	10.56
K	房地产业	1,511,730.00	1.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2,092.00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7,396,259.74	80.2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0,450	9,562,245.00	7.15
2	600004	白云机场	843,100	8,473,155.00	6.33
3	000786	北新建材	466,964	6,425,424.64	4.80
4	002701	奥瑞金	1,166,000	5,899,960.00	4.41
5	600795	国电电力	2,057,800	5,267,968.00	3.94
6	000725	京东方 A	1,818,100	4,781,603.00	3.57
7	603393	新天然气	140,200	4,276,100.00	3.20
8	600036	招商银行	155,600	3,921,120.00	2.93
9	601225	陕西煤业	509,700	3,792,168.00	2.83
10	603877	太平鸟	187,063	3,514,913.77	2.6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496,444.00	11.58
2	000786	北新建材	10,815,219.83	8.08
3	600004	白云机场	8,781,778.00	6.56
4	601225	陕西煤业	7,998,188.00	5.98
5	603877	太平鸟	7,449,517.27	5.57
6	002920	德赛西威	6,993,695.76	5.23
7	002701	奥瑞金	5,998,593.58	4.48
8	603393	新天然气	5,407,313.57	4.04
9	600795	国电电力	5,199,223.00	3.89
10	002508	老板电器	5,171,429.84	3.86
11	000932	华菱钢铁	4,999,582.00	3.74

12	600028	中国石化	4,998,688.00	3.74
13	000725	京东方 A	4,998,627.00	3.74
14	002035	华帝股份	4,058,823.00	3.03
15	600816	安信信托	3,999,238.00	2.99
16	600267	海正药业	3,998,509.04	2.99
17	600036	招商银行	3,896,613.00	2.91
18	601601	中国太保	3,536,834.79	2.64
19	000666	经纬纺机	3,498,231.00	2.61
20	601088	中国神华	3,496,284.00	2.61
21	603871	嘉友国际	3,096,785.00	2.31
22	002419	天虹股份	3,021,397.00	2.26
23	002078	太阳纸业	2,999,430.00	2.24
24	603612	索通发展	2,997,693.00	2.24
25	300408	三环集团	2,863,798.00	2.14
26	002027	分众传媒	2,698,331.00	2.02
27	600559	老白干酒	2,695,951.00	2.0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5,146,123.90	3.85
2	000932	华菱钢铁	4,977,465.88	3.72
3	002920	德赛西威	4,773,570.00	3.57
4	600028	中国石化	4,479,006.00	3.35
5	002508	老板电器	3,966,946.45	2.96
6	600816	安信信托	3,938,866.80	2.94
7	603877	太平鸟	3,933,579.61	2.94
8	601225	陕西煤业	3,924,608.00	2.93
9	000786	北新建材	3,601,086.19	2.69
10	601601	中国太保	3,517,662.73	2.63
11	000666	经纬纺机	3,368,981.00	2.52
12	603871	嘉友国际	2,982,671.63	2.23
13	002035	华帝股份	2,894,900.00	2.16
14	603612	索通发展	2,871,876.40	2.15
15	600267	海正药业	2,636,929.55	1.97
16	600867	通化东宝	2,127,322.00	1.59

17	002415	海康威视	2,036,155.00	1.52
18	002876	三利谱	1,892,039.00	1.41
19	600705	中航资本	1,882,648.00	1.41
20	600583	海油工程	1,856,166.00	1.3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3,443,502.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0,746,502.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4日发布的银监罚【2018】1号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因违规受银监会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行政处罚决定: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招商银行(600036)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是银行业内白马龙头,历史业绩优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招商银行。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767.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93,159.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80.31
5	应收申购款	53,445.87
6	其他应收款	13,356,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740,853.65

注：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15 丹东港 MTN001 到期未兑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434,392.23	93.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65,516.46	4.50
8	其他资产	13,538,025.48	2.03
9	合计	668,037,934.1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36	新华保险	19,717,844.00	1.4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717,844.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970.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055.3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3,356,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38,025.48

注：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15 丹东港 MTN001 到期未兑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65	61,073.89	3,434,372.33	2.48%	134,897,987.05	97.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338,809.24	0.967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364	130,945.99	7,259,759.82	2.35%	302,296,571.94	97.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7,678.24	0.18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556,331.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94,602.7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518,575.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332,359.3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605,777,175.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9,868,78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4,958.2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0,347,414.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556,331.7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赵照先生、孙晓刚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原董事会成员齐斌先生、李清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秦江卫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原监事会成员李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已报深圳证监局备案并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本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持有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 丹东港 MTN001，债券代码：101573002）已到期违约。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旗下部分基金起诉“15 丹东港 MTN001”发行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基金管理人将继续采取任何防范风险的措施，积极努力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就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信随着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向深入，司法的公信力及执行力的不断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会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除此以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转型前，原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股票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最高的增值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五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转型后，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五个方面。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7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1	173,155,094.81	55.11%	161,258.82	55.11%	-
东北证券	1	141,034,910.06	44.89%	131,345.61	44.89%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	-	3,348,000,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1	19,717,844.00	100.00%	18,363.56	100.00%	-
长城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银国际	112,970,758.60	91.87%	452,000,000.00	100.00%	-	-
长城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9,993,128.70	8.13%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盛震山先生不再担任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